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選舉呂家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邵敏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劉芳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威廉·比爾·科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9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謹訂於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0年11月11日上午10: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10月23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選舉呂家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3
選舉邵敏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選舉劉芳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5
選舉威廉•比爾•科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2019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	7
2019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	9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1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12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	12
推薦意見 .....	1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0年11月12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執行董事：

田國立  
劉桂平  
章更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非執行董事：

徐建東  
馮冰  
張奇  
田博  
夏陽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婉眉  
M•C•麥卡錫  
卡爾•沃特  
鍾嘉年  
格雷姆•惠勒  
米歇爾•馬德蘭

敬啓者：

選舉呂家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邵敏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劉芳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威廉•比爾•科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9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i)選舉呂家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ii)選舉邵敏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iii)選舉劉芳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iv)選舉威廉•比爾•科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v)2019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vi)2019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以及特別決議案：(vii)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選舉呂家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呂家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呂家進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呂家進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交通銀行副行長；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長；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長；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12年1月21日整體變更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副局長；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任遼寧省郵政局副局長；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河南省郵政局副局長；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河南省新鄉市郵政局局長；1998年5月至1999年10月歷任河南省郵政儲匯局副局長、局長；1988年7月至1998年5月先後在河南省郵政儲匯發行局、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工作。呂先生是高級經濟師，2014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呂家進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呂家進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項議案已於2020年7月21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選舉邵敏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邵敏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邵敏女士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邵敏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邵敏女士，1964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6月起擔任財政部監督評價局一級巡視員；1987年8月至1998年7月先後擔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先後擔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助理調研員、副處長；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先後擔任財政部監督檢查局副處長、處長、副局長；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財政部會計司副司長；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擔任財政部監督評價局巡視員。邵敏女士1987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邵敏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邵敏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已於2020年8月28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選舉劉芳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劉芳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劉芳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劉芳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9年7月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司長、二級巡視員；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司長；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後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政策法規司）副處長、處長；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副處長；1999年7月至2009年3月先後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劉芳女士1999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劉芳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本項議案已於2020年8月28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選舉威廉•比爾•科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威廉•比爾•科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威廉•比爾•科恩先生任職期限三年，自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威廉•比爾•科恩先生的任職資格需報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威廉•比爾•科恩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威廉•比爾•科恩先生，1962年出生，美國國籍。自2020年2月起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多倫多領導力中心董事會成員；自2019年7月起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技術顧問。1999年至2019年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任職，期間，1999年至2002年在巴塞爾委員會秘書處任職；2003年至2006年任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院網絡資源和學習工具內容經理；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爾委員會副秘書長；2014年至2019年6月任巴塞爾委員會秘書長，負責制定並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戰略，監督巴塞爾委員會及其30個工作組的工作進展，同時兼任巴塞爾委員會政策發展組、公司治理工作組、一致性和校準工作組主席。1999年加入巴塞爾委員會秘書處前，先後在美國貨幣監理署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任職，負責與銀行政策、監管及牌照等有關職責。1985年進入紐約市一家銀行開始職業生涯，從事信貸管理，作為副行長助理負責消費者信貸和零售抵押貸款。威廉•比爾•科恩先生現任布雷頓森林委員會成員，曾任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成員。1984年獲曼哈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1991年獲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威廉•比爾•科恩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威廉•比爾•科恩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



## 董事會函件

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次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威廉·比爾·科恩先生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威廉·比爾·科恩先生在銀行政策、監管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聲望卓著。威廉·比爾·科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本項議案已於2020年7月21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2019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19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9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繳存 部分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b>董事(2019年年末在任)</b>					
田國立	董事長、執行董事	85.65	16.91	-	否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57.10	10.79	-	否
章更生	執行董事	77.08	16.51	-	否
馮冰	非執行董事	-	-	-	是
朱海林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張奇	非執行董事	-	-	-	是

## 董事會函件

### 2019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薪酬 (津貼)	2019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 股東單位 或其他 關聯方 領取薪酬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繳存 部分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田博	非執行董事	-	-	-	是
夏陽	非執行董事	-	-	-	是
馮婉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50	-	-	否
M·C·麥卡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0	-	-	否
卡爾·沃特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17	-	-	否
鍾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	-	否
格雷姆·惠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	-	-	否

### 2019年度離任董事

王祖繼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1.41	4.59	-	否
吳敏	非執行董事	-	-	-	是
李軍	非執行董事	-	-	-	是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	-	-	否
莫里·洪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25	-	-	否

註：

-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19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9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9年年報中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 馮冰女士、朱海林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吳敏先生和李軍先生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駐董事，其薪酬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領取。除此之外，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 董事會函件

### 5. 董事變動情況：

- (1) 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劉桂平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2) 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田博先生、夏陽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3) 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格雷姆·惠勒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因年齡原因，王祖繼先生自2019年3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5) 因退休，李軍先生自2019年5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因任期屆滿，鍾瑞明先生自2019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因工作變動，莫里·洪恩先生自2019年9月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因工作變動，吳敏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9) 因任期屆滿，朱海林先生自2020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項議案已於2020年9月22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2019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19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9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 貨幣性收入	
監事(2019年年末在任)					
王永慶	監事長	35.69	6.56	-	否
吳建杭	股東代表監事	197.59	19.61	-	否
方秋月	股東代表監事	197.59	20.00	-	否

## 董 事 會 函 件

### 2019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應付薪酬 (津貼)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		其他 貨幣性收入	是否在 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 領取薪酬
			的單位繳存部分			
魯可貴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	否
程遠國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	否
王毅	職工代表監事	5.00	-	-	-	否
趙錫軍	外部監事	13.83	-	-	-	否

### 2019年度離任監事

白建軍	外部監事	12.50	-	-	-	否
-----	------	-------	---	---	---	---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19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9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9年年報中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4. 本行部分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5. 監事變動情況：
  - (1) 經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2019年第五次會議選舉，王永慶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 (2) 經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趙錫軍先生自2019年6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
  - (3) 因任期屆滿，白建軍先生自2019年6月起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4) 因年齡原因，方秋月先生自2020年4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本項議案已於2020年9月22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提高服務實體經濟和防範化解風險能力，支持各項業務穩健發展，現就本行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1,600億元人民幣等值；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2.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並辦理監管報批和發行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同時，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以上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項議案已於2020年9月22日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登記時間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20至上午10:00，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10月12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0年11月11日上午10:00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10月23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啓

2020年9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0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呂家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2. 選舉邵敏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3. 選舉劉芳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威廉·比爾·科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2019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6. 2019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有關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劉桂平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馮冰女士、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和夏陽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和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0月12日下午4: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0年11月11日上午10:00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10月23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